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179，发证时间：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备案事宜。

2015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